

# 倾心解“疙瘩”

——武邑法院圈头法庭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侧记

□ 马琳

武邑县人民法院圈头人民法庭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延伸审判职能，不断开拓创新，深入田间地头走访、下乡问案，了解乡情、化解矛盾纠纷，将诉源治理融入乡村振兴、多元化解，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为乡村振兴贡献法院力量。

圈头乡是传统农业产区，圈头法庭主动适应县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聚焦乡村振兴过程中常见矛盾纠纷，整合各方力量共同研究化解思路，制作常见涉农问题要素单，以农户“开单”、法庭“接单”模式，开展“订单式”普法和“点对点”纠纷。

辖区两名农户先后雇用田某播种玉米种子，出苗后发现多处缺苗断垄，多次与田某沟通未果。已过春耕时节，出苗连着收成，两名

农户又急又气，诉至法院。

法庭长王维宇带领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走进两名农户地块，了解实际出苗率，“背对背”与双方沟通，“面对面”明确告知双方鉴定所需时间和经济成本等。多次调解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两名农户撤诉，被告即时赔偿。

武邑法院大力推广应用“冀时调”平台，安装视频会议系统，快速、高效为当事人解决纠纷。济南市某公司有一起追偿权案子诉至法院后分到法庭。王维宇征求双方当事人意愿后，通过“冀时调”音视频调解平台询问、调解，最终促使当事双方和解，被告主动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圈头法庭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对婚约财产、农村土地承包、保险人代位求偿等辖区群众常见的纠纷，大力宣传判决生效和调解成功的案例，让村民、基

层干部都了解这些纠纷的处理原则，使得大量矛盾在百姓人情交往中得到消弭，在诉前调解阶段得到化解。

2023年，全省法院深入推进“三源共治”。圈头法庭在实践中聚焦“服务型”司法内涵，集聚多元纠纷力量，建立涵盖乡党委书记、乡（镇）长、政法委员、派出所所长，以及纠纷多发村、经济发达村、人口众多村的村党支部书记的微信群若干，动员基层干部、乡贤长辈等力量参与，介入纠纷化解，通过庭乡村三级横向共建带动社会主体广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延伸司法服务触角。

圈头法庭受理了一起原、被告诉系同胞兄弟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兄弟俩多年前分家时，约定了各得宅基地的大小。被告在翻扩建东房时私自占了原告东西长11.8米、南北宽0.7米的土地并建

上了房屋，原告遂诉至法院。

“东西长11.8米、南北仅0.7米的房屋作何用处？”抱着这一疑惑，王维宇第一时间联系到原、被告所在村的党支部书记。疑虑很快解开，矛盾主要是分家时兄弟俩遗留的怨气。王维宇邀请村党支部书记参与调解，并联系双方的亲属及邻居到场见证调解。经多方共同努力，原、被告开诚布公地交流，把埋藏在心底多年的话说了出来，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调解协议。

圈头法庭积极创新运用“1+1+N”模式，法官协调、法官助理、书记员跟进，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联动，调撤率保持在90%左右，一审服判息诉率始终在97%以上。2023年，该庭被衡水市中级法院评为“十佳调解团队”，并成功入选河北省“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单位。

任丘法院民生案件小案不小办

诉前调解  
帮农民工追回欠薪

**河北法制报讯**（陈颖 王建政）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为农民工张某成功讨回薪酬2万余元。

张某受雇于孟某在任丘某项目处做工，工程完成后，经过多次催讨，孟某一直没有及时结清工资款。因临近春节，张某无奈将孟某起诉至任丘法院。

任丘法院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等涉民生案件，坚持小案不小办，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开设民生保障绿色通道，仅用半天时间便完成立案审查并将该案件分配至第六速裁调解团队进行诉前调解。

在诉前调解阶段，承办法官及调解员第一时间向农民工张某和被告孟某了解情况，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承办法官及调解员调解时考虑到既要保障农民工张某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兼顾被告孟某的偿还能力，经多次组织调解、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对法院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给予高度评价。

**河北法制报讯**（高歌 杨伯乔）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队成功“云”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为当事人提供了智能化、规范化、便捷化的互联网司法服务，有效降低诉讼成本、减少当事人诉累的同时，用智慧法院建设架起了一座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的“桥梁”。

原告李某与被告高某通过工作关系相识，李某通过微信转账出借高某1.5万元，高某一直未偿还，李某无奈将高某起诉至法院。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发现被告户籍系甘肃省，常年在新疆、青海等地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维修工作。为及时解决矛盾，有效化解纠纷，避免当事人来回奔波，承办法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决定通过“云上法庭”实现网络连线、在线调解。

为保障远程庭审的流畅，法官助理在庭前耐心向双方当事人讲解了操作规范及注意事项，引导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在线参与调解。

近日，在确认信号畅通、画面和音效清晰后，这场跨越千里的“云调解”正式开启。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双方的诉求，耐心、细致地向双方释法明理，给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消除对立、化解矛盾，积极促成调解。最终，原告作出一定让步，被告也承诺限期还款，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海港法院积极发挥速裁团队灵巧、快速等优势，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引擎，持续赋能司法审判，回应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法院工作的新期待，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公正与效率。



2月2日，正值传统的北方小年，为进一步提高群众法治意识，沙河市人民法院干警前往东沟村为群众送上法治“年货”。“手机上收到陌生链接千万别点开，更不要轻易给陌生人汇款……”干警们逐一走访群众家庭，面对面向老人讲解如何防范养老诈骗等相关法律知识。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魏振敏 摄

保定莲池法院重启终本案件

帮企业追回借款四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曹嘉怡）“多年来，我们贷款中心一直放心不下，没想到还能拿到这十几个案子的钱，谢谢莲池区法院！”近日，申请执行人保定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梁政手中，表达对执行工作人员的肯定以及对法院公正高效执行的赞许。

2005年11月8日，保定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原保定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起诉宋某等13人借款合同纠纷案。莲池区法院

经审理，判决宋某等13人共偿付保定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17万余元。2006年，法院采取全部执行措施后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只能暂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此后，执行干警并没有放弃，而是定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不放过任何可能促成执行的线索。近日，莲池区法院重新对保定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涉诉案件进行梳理，对该终本案件“重启”，因13个案件中两名被执行人因病去世，两个案件未进入执行程序，累计恢复执行案件9笔，涉及金额11万余元。

执行干警多方沟通协调，重新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对被执行人释法说理，讲明利害关系，目前已收回案件款4.5万余元，其中3笔案件执行款全部收回。

“这面锦旗既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更是一种鞭策。办法总比困难多，我们要时刻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用心办理好手头的每一起案件。”执行干警表示，他们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效能，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和方法，努力将当事人“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好友相互起诉“讨债”

法官悉心调解化解多起关联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李开能）近日，献县人民法院本斋法庭秉承依法调解、实质质调解理念，成功化解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随着当事人和解协议的达成，另外两起案件也得以成功化解。

2023年10月，王某将杨某起诉至献县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杨某偿还其垫付的土地租金4万余元。考虑到当事双方的朋友关系，主审法官陈春雷多次组织原、被告双方庭前调解，但因原告王某坚持己见不予让步，无法达成和解，法院依法组织庭审。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再次与原、被告双方沟通，对此案如不能调解可能产生的诉累进行释明。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于是法院依据查明事实，判决被告杨某偿还原告王某垫付的土地租金4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仅向原告支付5000元后再未支付剩余案款，原告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杨某将王某起诉至法院，请求王某返还租用的喷灌设备并支付因租用喷灌设备产生的租金4万余元。收到此案后，陈春雷意识到该案仍是王某与杨某间的纠纷，为了彻底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坚定了以调解为主的办案思路。

陈春雷从审判、执行以及朋友关系等多角度做原、被告双方的调解工作，使双方当事人都认识到案件对自

己的不利影响，并且牵涉自身精力过多，不愿疲于案涉纠纷。最终，王某同意少要杨某1000元并返还杨某的喷灌设备，杨某当场向王某交付了土地租金，并且不再向王某主张喷灌设备的租金。至此，王某和杨某的两起民事诉讼及一起执行案件一并得到解决。

该案中，双方原是经营土地的朋友，经常发生互相使用农具等互助行为，并没有过多实质性的矛盾。主审法官为了切实解决双方的矛盾纠纷，达到从源头化解的目的，多角度出发，积极主动做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实现了“调解一案、化解一片”的正面效果。

# 承办法官悉心释法 借贷纠纷一朝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郭永军 呼文亮）近日，大名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尽管大雪过后出行不便，当事人仍将一面锦旗送到办案法官手中，表达对法官的谢意。

白某与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张某拖欠白某借款10万元数年，经催要一直未归还。白某无奈，一纸诉状将张某诉至大名法院。承办法官了解基本案情后，对案涉证据进行了合法合理的认定，通过电话向原、被告双方核实事件事实。

弄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后，承办法官为有效避免矛盾激化，减轻各方诉累，尽快实现案结事了，决定采取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

向双方当事人阐释了相关法律规定，耐心详细地向原、被告释明法理，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劝说，被告双方就还款数额及还款方式逐渐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张某于当日便给付了原告白某部分借款，并就剩下借款签订分期付款协议。至此，该起民间借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鲜红的锦旗驱散了雪后带来的寒意，也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法官的由衷感谢，体现了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认可。大名法院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以“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办好每一件民生“小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邻里矛盾各执一词 多方联合源头解纷

**河北法制报讯**（张洁）2月1日，晋州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邻里口角引起的矛盾纠纷，及时将纠纷就地解决、源头化解，避免了双方当事人对簿公堂。

1月31日，晋州市槐树镇某村党支部书记包联法官宇文亚茹打来电话，说在一起乡邻纠纷中，他尽力为双方调解但未能成功，双方情绪非常激动，希望法官能来帮忙调解。

在了解大概情况后，宇文亚茹立即与槐树镇联络员刘亚荷联系，二人经过分析一致认为，该纠纷如若不及时解决极有可能激化，出现对簿公堂的局面，于是二

人立即马不停蹄驱车至该村。了解得知，2023年12月，村民张三（化名）与李四（化名）因言语发生肢体冲突，双方各执一词，均认为是对方过错，要求对方道歉，一方要求必须经济赔偿，另一方认为其“狮子大开口”，坚决不赔偿，二人僵持不下。

宇文亚茹和联络员针对此种情况采取了“背对背”和“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对张三、李四做工作。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他们与村干部及乡贤共同努力，终于解开了当事双方心结。最终，张三同意赔付李四相关费用，并当场履行。

# 巡回法庭进家门 司法便民有温情

**河北法制报讯**（韩旭）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一农场法庭法官来到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家中，通过现场调解，快速高效地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主办法官查阅案件基本情况得知，这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汪某和刘某均年事已高，与当事双方进行初步沟通得知，被告刘某对原告的离婚诉求无异议，但双方就共同财产问题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远在丰润居住，且大病初愈刚回到家中，经受不起路途颠簸。

于是，主办法官通过电



春节来临之际，定州市人民法院开展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干警分别在定州市邢邑镇邢邑村、开元镇内化村集市，通过张贴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提醒广大群众提升防骗意识、识别能力，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侯帅文 摄

#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